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 2010 年 3 月 1 日的信(见附件)。

鲁滨逊庭长在信中请求授权两名审案法官, 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加拿大)和奥勒·比约恩·斯托尔先生(挪威)继续在国际刑事法庭任职至 2010 年 5 月底, 以便审结“检察官诉波波维奇等人”案。

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1900(2009) 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决定, 尽管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加拿大)和奥勒·比约恩·斯托尔法官(挪威)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两位法官仍应任职至审结“波波维奇”案。安理会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庭打算在 2010 年 3 月底之前审结该案。据鲁滨逊庭长所述, 由于“波波维奇”案的规模和复杂性不可预见, 宣判已推迟至 2010 年 5 月底。

鉴于上述情况, 作为法庭上级机关的安全理事会和作为法官选举机关的大会有必要予以核准, 以使普罗斯特法官和斯托尔法官能够任职至审结“波波维奇”案, 尽管两位法官的任期已经届满。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鲁滨逊庭长的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5 年 8 月 24 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16 次全体会议，期间选举产生 27 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任期四年。又提及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2009 年 7 月 7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837(2008) 号、第 1877(2009) 号和第 1900(2009) 号决议。

在第 1900(2009)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尽管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加拿大)和奥勒·比约恩·斯托尔法官(挪威)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两位法官仍应任职至审结“波波维奇等人”案。安理会还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0 年 3 月底之前审结该案。我谨通过本信提醒，由于“波波维奇等人”案的规模和复杂性不可预见，宣判已被推迟，在 2010 年 5 月底之前不会审结。

因此，有必要寻求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900(2009) 号决议的规定，以延长普罗斯特法官和斯托尔法官的任期，使他们能够审结此案，并在《国际法庭规约》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能够继续留任。

由于国际法庭在“波波维奇等人”案宣判之前审案法官总人数将继续超出法定上限，也有必要寻求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900(2009) 号决议的规定。

请紧急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些事项为荷。

庭长

帕特里克·鲁滨逊(签名)